

延津县榆东片区雨污水管道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工程招标【2026】001号

(监理标段)



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涌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

延津县榆东片区雨污水管道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工程招标【2026】001号

（监理标段）



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涌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定标办法	60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津县榆东片区雨水管道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榆东片区雨水管道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工程招标【2026】001 号

2、项目名称：延津县榆东片区雨水管道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831.93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建设规模：新建及改造雨水管 13433m。其中，新建及改造 d300 雨水管道 3.714km，新建及改造 d600 雨水管道 1.742km，新建及改造 d800 雨水管道 6.119km，新建及改造 d1000 雨水管道 0.984km，新建及改造 d1200 雨水管道 0.55km，新建及改造 d1500 雨水管道 0.324km，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329 座，预制混凝土偏沟式双箅雨水口 446 座，预制混凝土偏沟式四箅雨水口 23 座，八字式出水口（浆砌块石）2 座，道路破除与恢复总面积 61725 m²。

5.2、招标范围：一标段：该项目采用 EPC（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二标段：该项目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5.3、工程建设地点：延津县境内

5.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超长期特别国债和财政资金，已落实。

5.5、标段划分：2 个标段。（一标段：EPC（设计和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监理）

5.6、质量要求：一标段：勘察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二标段：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360 日历天；二标段：随 EPC 总承包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7、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标段：（1）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二标段：（1）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若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3.4、项目负责人要求：

一标段：（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标段：（1）拟派项目总监须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5、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本次招标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注：

(1) 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08:30 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免收。

5、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

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评标与定标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一标段EPC（设计和施工）总承包采用“综合评估法”；二标段监理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均采用“核查随机法”。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齐德 0373-7106757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142号

联系人：徐杰

电话：1393870759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涌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牧野路友谊路向东 150 米东升小区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135698869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晶晶

联系电话：13569886933

河南涌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 联系人：徐杰 电话： 139387075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涌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牧野路友谊路向东 150 米东升小区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 13569886933
1.1.4	项目名称	延津县榆东片区雨污水管道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延津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和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1.3.2	工期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随 EPC 总承包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相应质疑文件后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设招标控制价：建安工程造价*0.8%（以竣工结算价款计算为准）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表人的 CA 印章。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差额推荐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10%，计算结果的小数部分舍去(即向下取整)。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 5 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1 份。
7.4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随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定标相关内容:</p> <p>(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p> <p>(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定标办法”</p> <p>(3) 定标的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p> <p>(4) 定标程序: 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定标办法”</p> <p>(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5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p> <p>附件：</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7 其它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

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

5.1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所有投诉及质疑应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个人提出的质疑与投诉一概不受理），且提供质疑投诉的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监理大纲: <u>5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 在招标控制价100%~95%（含100%、95%，下同）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超过五家（含五家）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进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进行赋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在报价计分时仍予以计分。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范围内，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综合部分(20分)	项目组成员(5分)	<p>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资料员、监理员、安全员配备齐全得 5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p> <p>附职称证或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人员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p>
		服务承诺(15分)	<p>1、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0-5 分。</p> <p>2、承诺工期延长不额外增加监理费用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和保障措施，得 0-5 分；</p> <p>3、针对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和管理办法，得 0-5 分。</p> <p>注：对以上承诺如缺项或承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2.2.4(2)	监理大纲(50分)	组织机构(5分)	<p>①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 2 分。</p> <p>②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得 3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p>
		质量控制的措施	①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力、方法有效的得 1-2 分。

		和方法 (5 分)	②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的得 1-3 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5 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方法、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得 1-5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5 分)	①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是否具体、合理的得 1-1 分。 ②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是否可行的得 1-3 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 措施和方法 (5 分)	①有文明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1-2 分。 ②有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1-3 分。
		工程建设合同管 理 (5 分)	合同管理的内容、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1-5 分。
		工程施工档案管 理 (5 分)	档案管理的重点和措施合理、可行 1-5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 和 方法 (5 分)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原则和措施合理、可行 1-5 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 施 (5 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 设置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行 1-5 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 测 设备、仪器 (5 分)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通信设备、计算机、打印机设备仪器者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 (3)	商务标 评分 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 30 分；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评定分数= 综合标得分+监理大纲得分+商务标得分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1.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1.2.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2.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如果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监理
2. 工程地点: 新乡市延津县
3. 工程投资: _____
4. 监理酬金: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派驻监理人员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酬金约定及支付

监理酬金合同价: _____

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六、期限

监理期限: 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 委托人执叁份, 监理人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审查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

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按照投标文件中设定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

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15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为正常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

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

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投标文件; 5、本合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项目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监理阶段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内部协调管理、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及国家规范按时参加工程验收并提供符合工程资料备案要求的验收资料等。

如监理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监理工作义务, 每出现一次或一项, 除立即纠正外, 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各种规定 2. 设计图纸、规范、规程 3. 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 4.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 5. 委托人与监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扬尘防治工作的服务活动。但监理人不得擅自签署停工损失、工期顺延等涉及到委托人经济权益的文件资料, 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 否则, 所签署的上述文件无效。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后第一次工地例会前向委托人递交一份监理规划 2、开工后每月 30 日前递交一份监理月报。如监理人未按本条约定提供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除立即提交外, 每迟延一日或每缺少一项,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诚信义务：

监理人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履行监理职责，不得与第三方串通（主要是承包方），损害委托人的权益。否则，除解除本合同退回监理费用，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 监理酬金的支付

按照施工进度款付款。

监理人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前，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并按委托人的付款流程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起生效。

6.2 变更

6.2.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2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2.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6.2.2.2 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的；

6.2.2.3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6.2.2.4 监理工作频频出现错误，且不整改或无力整改的；

6.2.2.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当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 纠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 / 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如监理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9.2 项目总监进驻工地一周不少于5天,每少一次监理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愿接受建设单位更严厉的处罚。

9.3 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合同配置各专业监理人员,需配备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且项目部常驻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6人,并具有即时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难题的能力。

9.4 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监理人原因更换项目总监,须经委托人同意。

9.5 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对于不称职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随时更换;更换人员在资质和素质、业务方面不应低于投标时所委派的原有人员。监理部人员工作不力,不能及时积极处理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及难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约,且不付责任何费用。监理人自行设立项目办公场所,必须配备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设备。

9.6 补充条款中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9.7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项目部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组建完成,项目部成员必须全员坚守工作岗位,保证考勤;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项目部人员考勤相关处罚以委托人相关规定执行。

9.8 投标文件中监理单位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

9.9 因监理原因引起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扣除相应部分的监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9.10 对设计图纸,监理人负有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责任;

9.11 监理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用于该工程的施工技术先进、施工组织合理,按国优标准监督施工单位施工;

9.12 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13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法》、《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9.14 监理人员应对混凝土现浇工作、安装等关键工程实施 24 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按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及旁站细则实施）；

9.15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监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进行监理工作；

9.16 质保期随施工合同。

9.17 若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投标书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存在重大偏差。对于存在偏差的内容，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依法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18 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 一、主持监理部的现场全面工作，领导监理部（组）全体人员对合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对监理部（组）各种设施和财物进行管理。监督监理部下属成员的行为。
- 二、根据监理工作的需要向承包商签发有关指令、指示，并报业主备案；
- 三、全面熟悉合同文件，审查设计图纸，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并及时向业主报告；
- 四、主持审查承包商的总体施工组织计划、方案和开工报告。审签《工程分项开工申请批复单》，按新乡市扬尘治理开复工申请整理填报、审查；监督承包商施工计划的实施，对滞后于计划的工程，督促承包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或调整施工计划予以补救，并及时上报业主；
- 五、按合同文件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组织审批原材料的试验成果报告及各种混合料配合比的试验报告；
- 六、定期及时处理影响质量、进度和安全的各种问题。
- 七、组织审签《中间计量单》和支付报表并上报业主，签发工程分项或工序的《中间交工证书》；
- 八、组织审核承包商工地的机械设备及人员配置情况，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自检人员资格；检查承包商的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对存在隐患的施工或操作应指令承包商限期改正；
- 九、对承包商的延期或费用索赔要求，提出处理意见报业主；
- 十、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工地会议，研究并解决施工中的各种问题；
- 十一、主持并审批报送业主的各种报表、工作报告；
- 十二、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主持编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十三、完成监理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 十四、本职位职责系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项目总监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2、我公司拟派项目总监具有丰富的类似工程监理经验,身体健康,作风良好,能有效管理工程项目。
- 3、拟派项目总监在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下,组织相关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管理,项目总监每周驻工地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4、项目总监认真编制监理方案,方案中明确质量要求和标准。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在施工的过程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
- 5、项目总监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承担质量监理责任。并协助业主组织好图纸会审与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施工现场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设计监理：按国家要求。

3、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影像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费率)_____, 工期_____, 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 人			
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 %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原件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中标日期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信誉要求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要求或自身情况附加其他材料。

第七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核查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定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 财务状况；
-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 企业信誉要求；
- (6) 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一) 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中标候选人(如有)等。
- (二) 监督人员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签署承诺书。
- (三)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 (四)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
- (五) 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
- (六) 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 (七)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 (八)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代表各自的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由其他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替抽取号码球)。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